

# 中國電子學會

---

## 关于推荐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分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一大批高层次女性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女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决定共同举办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选活动。

根据中国科协发组字〔2011〕24号“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学会可以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1-2名。请各分会积极推荐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1名。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向中国科协推荐1-2名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科领域

基础科学。包括数学、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地球科学和空间科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以及上述领域的分支学科和交叉学科。

### 二、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热爱祖国，学风端正，具有博士学位或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基础科学和生命科学领域中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女性科技工作者。

符合条件的往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提名奖获得者可继续申报。

### 三、获奖名额

获奖者不超过10名，其中至少1名在西部地区工作。

请各分会推荐的候选人填写《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推荐表》一份，并于7月15日前寄送到学会组织工作部。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向中国科协推荐1-2名候选人。

联系人：王天虹、孙勃 电话：010-68277281

短信服务：15810858378 传真：010-68233917

电子信箱：hyfw@cie-info.org.cn 邮编：100036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普惠南里13号楼203室

- 附件： 1.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条例（试行）  
2. 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推荐表



## 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旨在表彰奖励在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和创新性科技成果的女性青年科技工作者，激励广大女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贡献力量，鼓励引导更多女性从事自然科学工作。

**第二条**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及“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学风正派。

（二）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发现、重大成果或提出重要的创新学术思想。

（三）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第三条**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名，其中至少1名为在西部地区工作的女性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一）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

（三）各高等院校科协；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

**第五条**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的组织与领导：

（一）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2 名，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4 人，分别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委员 5 至 7 人，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担任。

（二）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组成，办事机构设在全国妇联有关部门，负责执行组织委员会有关决定，日常工作及联络沟通。

（三）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设名誉主任 1 人，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

**第六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公平。为维护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获奖者凡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制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5项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

## 八、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 九、发表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等情况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声明	<p>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候选人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意见	<p>_____</p> <p>单位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_____</p> <p>单位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